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8834**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4156FG026F**

项目名称：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图书馆纸本图书采购

采购人：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图书馆纸本图书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图书馆纸本图书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38834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4156FG026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12,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图书资料):

采购包预算金额：91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文化、体育用品和器材批发服务	天河、从化两校区自然科学类纸质中文图书	1.00(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至2021年12月31号

采购包2(图书资料):

采购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2	文化、体育用品和器材批发服务	天河、从化两校区社会科学类纸质图书	1.00(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至2021年12月31号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图书资料）：无

采购包2（图书资料）：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图书资料）：无

采购包2（图书资料）：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天寿路122号

联系方式：020-38490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8号之一810

联系方式： 020-62791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穗生

电话： 020-627915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一、项目概况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 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名称：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图书馆纸本图书采购项目招标

3. 项目预算：¥1512000元，其中包1：¥912000元，包2：¥600000元

二、纸质图书采购类别

采购包1（自然科学书籍，中图法N——Z类）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备注
普通图书	天河、从化两校区自然科学类纸质中文图书	1(批)	912000	否	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采购包2（社会科学书籍，中图法A——K类）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备注
普通图书	天河、从化两校区社会科学类纸质图书	1(批)	600000	否	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1. 采购图书均为正版图书。自然科学书籍以水利、电力、机械、土木、市政、自动化、计算机、建筑环境等理工科图书为主，兼顾其它适合高职院校师生教学、科研、学习的书籍；社会科学书籍以外语、经济管理、思想政治、法律、文学艺术、畅销图书等适合高职院校师生阅读的书籍为主，涉及出版社不低于100家（全国共500多家出版社）。采购的专业图书主要集中在以下出版社（包括但不限于）：安徽人民出版社、北京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测绘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东北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读书•生活•新知三联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河海大学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青岛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山东大学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天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出版社、外文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安交

通大学出版社、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学习出版社、译林出版社、长春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计划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质量标准出版社、中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重庆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折扣率，图书的结算价计价方法为：结算价格=图书码洋*中标折扣率。

3.本项目不采购影印版外文图书、散页、挂图、练习册、儿童读物和实验报告册。

4.对于少量学院急需的图书资料（约为图书采购资金总额的5%），由采购人与供货商具体协商特殊加急处理，要求72小时之内完成配送。

三、图书分编、加工等服务要求（适用各包组）

1.使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分类标准，尽可能分类至三级类目。

2.查重：根据书目信息在系统中进行查重。如复本有馆藏记录，给原索书号；如是同种书的不同版本或卷次，需加上辅助区分号；如发现以前号码错误严重需另取正确号码，同时改编旧书，以免发生“同书异号”现象。（具体其它要求详见《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分编细则》）

3. 本馆使用江苏汇文软件公司开发的《汇文文献信息服务系统》进行管理，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图书资料数据能兼容该系统。供应商提供图书的同时，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所购图书资料的汇文系统标准采访数据(CN-MARC格式或US-MRAC格式)和汇文系统标准编目数据，自编数据需依据CALIS著录细则；套录数据源原则上要求来源于CALIS系统或者国家图书馆的权威数据。编目数据以电子邮件或在线文件方式提供，由数据人员转入本馆系统。中标人负责解决配套的编目数据在导入时出现的问题。

4.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加工流程要求，在采购方派出的专业人员指导、监督下，免费提供图书的前期和后期加工服务，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条形码保护膜、贴磁条、光盘处理、图书分编后书标打印、贴书标保护膜等工作，最后严格按照上架要求完成图书小范围挪架、上架工作，直至图书正常流通。防盗磁条由供应商提供，要求与采购方的门禁和充消系统兼容，采用钴基负应力复合磁条（16厘米/条，钴的含量不少于70%），为可充消磁条；光盘袋也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以满足图书馆顺利利用随书光盘的实际需要为准。

5.保证分编数据的质量和图书加工质量，编目数据要准确、规范，书目信息的著录力求规范全面。图书加工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操作，上架完毕后经流通阅览部签字确认方可认为完成了加工服务的所有内容。

6. 提供随书光盘加工服务。

四、图书采购、配送等服务要求（适用各包组）

1.采购模式：订单采购和现场采购相结合。

2.免费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出版社在内的全面电子书目及采购人所需的各类图书征订书目，供采购方选定拟购书目；并及时尽可能广泛地提供与我校专业尤其是重点专业相关的新书目录（包括印刷版和电子版），以上书目要求能按院系专业细分，以满足采购人（尤其是采购单位13个院系（教学部））对征订书目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应根据采购人服务形式调整情况及时提供相对应的高质量书目等配套服务。书目提供频次：每周提供1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访数据（CN-MARC格式和Excel格式），至少每1个月推送一次采购人指定的专题数据（CN-MARC格式和Excel格式）。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中标人对采购人每次订单进行查重复核，对单册码洋200元以上、开本小于14CM的图书和非当年出版、使用的考试用书，须经采购人二次确认后方可供书。

3.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便捷师生的优质有效的现场、自有对外书城或书店采购服务，要求看样书现购比例不低于30%，同时免费提供专门的数据采集器不少于2个，以方便采购方现场采购、查重之用；每年组织师生不少于2次的现采活动。

4.在图书现采中，考虑学院实际情况，拟安排占每年图书采购总额5%左右的资金组织老师到专业书店等现场选购。

5.中标人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不得搭配和追加任何非采购人确认的订购的图书品种和复本。如发现盗版图书，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影响供货时间，采购人将根据有关条款索赔违约金或报省政府采购中心取消其供货资格；考虑图书馆典藏实际，不采购酸性纸图书。

6.如果图书到馆后，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换货比例不超过货物总金额的8%；如果图书到馆时已是重复的，应

全部无条件退回。

7. 供应商在配送图书时，严格按照“同一种图书同一批到馆，并且放在同一个包内”的要求来执行，同时负责提供新到图书的总清单和分包清单（总清单交送中文图书采访负责人，分包清单封存在对应的图书包内）。特别注意：采购人所采购的多卷册图书配齐所有卷册才能发货，且放在同一个包内，避免与其它单卷册图书混放，否则一律退货。

8. 图书到货验收后，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 / 磁盘 / 磁带等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无条件负责退换。如有缺页、错装、污损和磁盘损坏等问题的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无条件负责退换。在通知供应商退货后一周内不能及时取走的图书，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

9. 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运送相应的图书资料至指定地点（广州天河校区和从化校区，含各二级分馆）。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与广东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的采购人员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数量、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

10. 对于图书馆所采购的所有图书资料，在图书馆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提供场地、电脑，中标单位派出工作人员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负责相应图书数据分编工作。编目套录数据来源须是国图或者CALIS中心，要求分编过程准确、规范。中标单位分编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具备CALIS图书分编资格证书。中标单位不得将分编工作以其它形式转包中标单位以外人员进行。

11. 供应商每季度负责提供未到书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补充未到的图书。

12. 中标人不得将其采购图书及加工业务转包给其它书商或者个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来负责。

13. 采购人所订图书已出版发行二个月尚未到货的，采购人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这些图书，对此供应商应负责该项购书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14.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方所采购图书资料内的充消磁条的正常使用，新书上架2年内出现磁条失灵等情况，供货商应及时到馆处理。同时对于某些含有永久性磁条的新到图书，中标人须负责对原有永久磁体进行处理或者对应调换图书（无论该书是否加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处理费用及违约金。

15. 为保障图书及供货服务质量，供应商具有专业的国内数据公司长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国图、calis数据等有效期内数据合作协议,为本项目配套书目服务人员应是图书发行或图书出版发行专业毕业,分编人员至少3人，须具备国家图书馆或Calis数据中心颁发的资格证书；为本项目配套的数据审校人员1名，具备编目证书（国图或CALIS资格证书）和图书情报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16. 供应商须有独立完善的专业图书采访网站，在疫情期间能确保采购方正常安全开展文献采访工作，可提供多账户同时使用（满足师生在线荐购专业图书需求）。要求馆配图书采访网站，有丰富的图书品种及书目，如最新书目、专题书目、排行榜。

17. 对完成验收的图书，有专人负责图书编目和后继加工上架，尤其是要及时进行必要的小范围挪架，确保新书迅速上架流通。

五、其它服务要求（适用于各个包组）

1. 在广州有专门的人员和固定场所，并提供一对一服务，及时完成采购方的采购任务；

2. 供应商应每年提供馆藏分析等服务，为图书馆改进和完善采购提供必要的决策依据；同时为进一步做好采购图书的售后服务，应及时免费提供新书推荐宣传等服务，同时在图书馆开展读书、阅读推广等活动时，供应商应为图书馆提供必要的活动支持。

六、图书供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适用各包组）

1. 图书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安全的把采购方所购图书（订单图书和现购图书）配送到我校图书馆指定地点(包括二级分馆)。预订图书到馆期限为订单发出后一个月或者新书出版后一个月内，现采图书为完成采购后15个工作日内；预定图书的到书率不低于95%，现采图书的到书率不低于99%。

2. 该批图书的质保期为合同完成之后2年，在期限内如发现图书配送不符合采购方要求；图书装订、印刷质量、磁条等问题由供货商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报价说明（适用各包组）

★投标折扣率必须为一个固定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范围为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不符合此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适用于各个包组）：

图书编目及加工等服务须在采购人指定的、符合图书储存的场地上完成，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九、验收要求（适用于各个包组）：

1. 验收时，以采购人订购记录为依据，中标人应与本馆验收人员共同验收，如中标人不参与验收，有关退书、价格（如价格有误则修改发

货单价格)等问题则以图书馆验收人员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2.每批次验收完成后,验收人写明验收批次、码洋、折扣、实洋,并签名;采购方与供货商核对无误后依照规定支付款项。

十、付款方式(适用于各个包组)

按验收批次分批付款。采购人完成每批图书的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价格结算。供应商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十一、其它要求(适用于各个包组)

履约保证金金额:包1和包2各人民币2万元整,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提供相关凭据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采购包1(图书资料):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图书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天河校区和从化校区,含各二级分馆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验收批次分批付款。采购人完成每批图书的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价格结算。供应商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时,以采购人订购记录为依据,中标人应与本馆验收人员共同验收,如中标人不参与验收,有关退书、价格(如价格有误则修改发货单价格)等问题则以图书馆验收人员最终验收结果为准;2.每批次验收完成后,验收人写明验收批次、码洋、折扣、实洋,并签名;采购方与供货商核对无误后依照规定支付款项。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2%,说明:履约保证金金额:包1人民币2万元整,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提供相关凭据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文化、体育用品和器材批发服务	天河、从化两校区自然科学类纸质中文图书	批	1.00	912,000.00	912,000.00	否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

商。

附表一：天河、从化两校区自然科学类纸质中文图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详见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
▲	2	详见项目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2（图书资料）：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图书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天河校区和从化校区，含各二级分馆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验收批次分批付款。采购人完成每批图书的验收工作，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价格结算。供应商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验收要求	1期：1.验收时，以采购人订购记录为依据，中标人应与本馆验收人员共同验收，如中标人不参与验收，有关退书、价格（如价格有误则修改发货单价格）等问题则以图书馆验收人员最终验收结果为准；2.每批次验收完成后，验收人写明验收批次、码洋、折扣、实洋，并签名；采购方与供货商核对无误后依照规定支付款项。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3.3%，说明：履约保证金金额：包2人民币2万元整，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提供相关凭据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2		文化、体育用品和器材批发服务	天河、从化两校区社会科学类纸质图书	批	1.00	600,000.00	600,000.00	否	批发业	详见附表二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天河、从化两校区社会科学类纸质图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详见项目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2	详见项目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 或 (2) 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两个包兼投不兼中，投标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两个包进行投标，但要对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包组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本项目按先包1再包2的顺序依次评审，已获得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如参加包组2的投标，将不能通过包2的符合性审查。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包1采购代理费为15000元，包2采购代理费为15000元。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20-62791628

传真：020-62791628

邮箱：gpcgdzgke@gd.gov.cn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809室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限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图书资料):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图书资料):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图书资料）：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图书资料）：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使用相同MAC地址或网络IP地址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响应及投标上传操作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图书资料）：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采购包2（图书资料）：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图书资料）：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的审核	投标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报价是否有漏项	对标的內容没有报价漏项。
3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7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是否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采购包2（图书资料）：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的审核	投标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报价是否有漏项	对标的內容没有报价漏项。
3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7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是否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是否为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是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适用于包2）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供货商供货服务能力（服务方案（含书目、订单处理等内容）(3.0分) 供货商供货服务能力（人员情况）(5.0分) 供货商供货服务能力（物流服务）(3.0分) 图书加工服务能力（图书加工方案：贴磁条、盖章、光盘加工、耗材等）(3.0分) 图书加工服务能力（上架服务）(3.0分) 数据及保障能力（数据源）(3.0分)	<p>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中的内容，包括书目、订单处理、到书时间、到书率、送货要求等内容，得3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中的内容，对书目、订单处理、到书时间、到书率、送货要求等内容有任一不满足情况出现，得1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中的内容，对书目、订单处理、到书时间、到书率、送货要求等内容有任二种或以上不满足情况出现得0分。</p> <p>为保证图书顺利供应，投标人需提供为本项目配套书目服务人员是有图书发行或图书出版发行专业毕业的证明资料：提供1名得1分，最高5分（提供人员毕业证复印件及2021年1月以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为保障天河、从化两校区图书的及时配送及后续等服务，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物流配送服务情况评分①投标人自有物流配送服务公司或有与物流公司的合作协议来进行物流配送服务或承诺中标后配备，能确保配送的及时性，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道路经营许可证、自有货车行驶证及照片或与物流公司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按要求提供物流配送服务的承诺函等)；②其它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提供物流服务不受天河、从化校区交通限行政策影响，确保配送的及时性、安全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的图书加工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包括贴磁条、盖章、光盘加工、耗材等要求得3分；提供的图书加工服务方案不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对贴磁条、盖章、光盘加工耗材等内容有任一不满足情况出现，得1分。其他情况0分</p> <p>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挪架直至图书流通，完全响应得3分；不能完全响应的得1分；无响应得0分</p> <p>有专业的国内数据公司长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提供国家图书馆、CALIS数据等有效期内数据合作协议及付款证明)：国家图书馆、CALIS两家均有得3分；国家图书馆、CALIS只有一家得2分；提供其余地方或行业数据机构的得1分；无提供得0分。</p>

数据及保障能力（编目人员情况）(3.0分)	提供本项目编目人员名单及相应资格证（由国家图书馆或CALIS中心颁发的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三级编员证得1分，其余编员证书1个得0.5分，最高3分。（提供资格证证书及2021年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数据及保障能力（数据审校人员情况）(3.0分)	提供本项目的数据审校人员1名。具备编目证书（国家图书馆或CALIS中心颁发的资格证书）和图书情报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得3分；只有图书情报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分；只有编员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资格证证书及2021年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辅助服务（现采服务）(2.0分)	投标人提供的现采方案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包括现采次数、设备和地点要求，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现采方案不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对现采次数、设备和地点要求有其中一条不满足情况出现，得1分；其它情况得0分
辅助服务（网购服务）(3.0分)	对采购方急需图书可在72小时内配送给用户：全部响应并提供2020年以来合作单位开具的完成该项服务的用户证明的：3分；全部响应未提供2020年以来合作单位开具的完成该项服务的用户证明的：1分；其它：0分。
辅助服务（采访网站）(2.0分)	投标人要拥有独立完善的专业图书采访网站，在疫情期间能确保采购方正常安全开展文献采访工作，可提供多账户同时使用（满足师生在线荐购专业图书需求），要求馆配图书采访网站，有丰富的图书品种及书目，如最新书目、专题书目、排行榜（提供证明材料）；，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完全满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其他情况0分。（注：提供专业图书采访网站有效期内域名证书、网站链接、相关活动网页截图及任一图书馆开具的线上馆配会证明）
辅助服务（其它服务）(2.0分)	评审各投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五、其它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其他情况0分。
师生采选便捷性(7.0分)	在项目所在地有可满足师生采书的自有或合作的对外书城或书店：提供一个对外书城或书店得1分，最高得7分。需提供以下全部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图书；②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与书城的合作协议；③书城或书店照片。

商务部分	供货能力 (12.0分)	<p>①投标人与各出版社的合作情况，提供合作出版社名单及合计数量说明。合作出版社达到200家或以上的得12分；合作出版社100家-199家的得6分；合作出版社51家-99家的得3分；合作出版时50家或以下的不得分。</p> <p>②以上合作出版社必须包含以下20家核心出版社（投标书中提供合作的证明材料，包括合作协议或出版社开具的发票和投标单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等材料），20家核心出版社，每少一家的，在第①得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第①项的得分为止。20家核心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作家出版社。注：投标人提供其余的合作出版社名单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可随时要求投标人提供与其中的出版社的合作的证明材料，包括合作协议或出版社开具的发票和投标单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等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如实提供的，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虚假应标，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同类项目业绩 (12.0分)	<p>投标人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图书“馆配”项目（教材项目不计），同时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和合同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同一单位不重复计算），每提供一份得0.4分，满分12分。如果合同不能体现标的內容的，则要再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客户满意度评价 (4.0分)	<p>2018年以来的项目（必须为以上投标人业绩情况中的有效计分的业绩，须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份得0.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 分 技术部分 35.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供货商供货服务能力（服务方案（含书目、订单处理等内容）(3.0分)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中的内容，包括书目、订单处理、到书时间、到书率、送货要求等内容，得3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中的内容，对书目、订单处理、到书时间、到书率、送货要求等内容有任一不满足情况出现，得1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不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中的内容，对书目、订单处理、到书时间、到书率、送货要求等内容有任二种或以上不满足情况出现得0分。

供货商供货服务能力（人员情况）(5.0分)	为保证图书顺利供应，投标人需提供为本项目配套书目服务人员是有图书发行或图书出版发行专业毕业的证明资料：提供1名得1分，最高5分（提供人员毕业证复印件及2021年1月以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货商供货服务能力（物流服务）(3.0分)	为保障天河、从化两校区图书的及时配送及后续等服务，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物流配送服务情况评分①投标人自有物流配送服务公司或有与物流公司的合作协议来进行物流配送服务或承诺中标后配备，能确保配送的及时性，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道路经营许可证、自有货车行驶证及照片或与物流公司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按要求提供物流配送服务的承诺函等)；②其它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提供物流服务不受天河、从化校区交通限行政策影响，确保配送的及时性、安全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图书加工服务能力（图书加工方案：贴磁条、盖章、光盘加工、耗材等）(3.0分)	提供的图书加工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包括贴磁条、盖章、光盘加工、耗材等要求得3分；提供的图书加工服务方案不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对贴磁条、盖章、光盘加工耗材等内容有任一不满足情况出现，得1分。其他情况0分
图书加工服务能力（上架服务）(3.0分)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挪架直至图书流通，完全响应得3分；不能完全响应的得1分；无响应得0分
数据及保障能力（数据源）(3.0分)	有专业的国内数据公司长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提供国家图书馆、CALIS数据等有效期内数据合作协议及付款证明)：国家图书馆、CALIS两家均有得3分；国家图书馆、CALIS只有一家得2分；提供其余地方或行业数据机构的得1分；无提供得0分。
数据及保障能力（编目人员情况）(3.0分)	提供本项目编目人员名单及相应资格证（由国家图书馆或CALIS中心颁发的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三级编员证得1分，其余编员证书1个得0.5，最高3分。（提供资格证证书及2021年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数据及保障能力（数据审校人员情况）(3.0分)	提供本项目的数据审校人员1名。具备编目证书（国家图书馆或CALIS中心颁发的资格证书）和图书情报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得3分；只有图书情报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只有编员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资格证证书及2021年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辅助服务（现采服务）(2.0分)	投标人提供的现采方案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包括现采次数、设备和地点要求，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现采方案不能完全响应用户需求，对现采次数、设备和地点要求有其中一条不满足情况出现，得1分；其它情况得0分
辅助服务（网购服务）(3.0分)	对采购方急需图书可在72小时内配送给用户：全部响应并提供2020年以来合作单位开具的完成该项服务的用户证明的：3分；全部响应未提供2020年以来合作单位开具的完成该项服务的用户证明的：1分；其它：0分。

	<p>辅助服务（采访网站）(2.0分)</p> <p>投标人要拥有独立完善的专业图书采访网站，在疫情期间能确保采购方正常安全开展文献采访工作，可提供多账户同时使用（满足师生在线荐购专业图书需求），要求馆配图书采访网站，有丰富的图书品种及书目，如最新书目、专题书目、排行榜（提供证明材料）；，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完全满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其他情况0分。（注：提供专业图书采访网站有效期内域名证书、网站链接、相关活动网页截图及任一图书馆开具的线上馆配会证明）</p>
	<p>辅助服务（其它服务）(2.0分)</p> <p>评审各投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五、其它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其他情况0分。</p>
商务部分	<p>师生采选便捷性(7.0分)</p> <p>在项目所在地有可满足师生采书的自有或合作的对外书城或书店： 提供一个对外书城或书店得1分，最高得7分。需提供以下全部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图书； ②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与书城的合作协议； ③书城或书店照片。</p>
	<p>供货能力(12.0分)</p> <p>①投标人与各出版社的合作情况，提供合作出版社名单及合计数量说明。合作出版社达到200家或以上的得12分； 合作出版社100家-199家的得6分； 合作出版社51家-99家的得3分； 合作出版时50家或以下的不得分。 ②以上合作出版社必须包含以下20家核心出版社（投标书中提供合作的证明材料，包括合作协议或出版社开具的发票和投标单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等材料）， 20家核心出版社，每少一家的，在第①得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第①项的得分为止。 20家核心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作家出版社。注：投标人提供其余的合作出版社名单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可随时要求投标人提供与其中的出版社的合作的证明材料，包括合作协议或出版社开具的发票和投标单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等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如实提供的，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虚假应标，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同类项目业绩(12.0分)</p> <p>投标人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图书“馆配”项目（教材项目不计），同时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和合同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同一单位不重复计算），每提供一份得0.4分，满分12分。如果合同不能体现标的內容的，则要再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客户满意度评价(4.0分)</p> <p>2018年以来的项目（必须为以上投标人业绩情况中的有效计分的业绩，须提供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份得0.2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图书资料供货合同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编号：]、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该项目招标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关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2. 关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3. 关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文件中的表述有冲突之处，以上述文件顺序列前的文件表述为准。上述文件中的表述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所需图书资料供应商，乙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图书资料和服务。

第三条 乙方为图书资料合同供货供应商，具体图书资料的采购范围及其服务要求见附件1。

在签订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贰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由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供货价格

1. 指广州地区指定地点交货价。交货价包含货物验收后，数据处理、加工，直至上架流通等相关服务（供货价格包含图书价款、途中运输装卸费、损耗费、磁条、数据、及其它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
2. 乙方应按以下原则提供合同供货采购最低优惠价：
 - (1) 实际供货折扣应不高于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折扣，正价图书供货折扣率为%。
 - (2) 在供货期内，政府协议供货价应低于销售给广州地区其他集团或个人等直接用户的供货价（包括各项折扣价）。
 - (3) 在供货期内，如乙方给予其他图书馆更优惠待遇，应该通知甲方同时享受。
 - (4)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 (5)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及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要的服务费用，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供货采购流程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新书样书和新书目给甲方。
2. 甲方在拿到乙方提供书目或从其它渠道获得书目之后，根据学院需求选定图书资料并把订单提供给乙方。
3. 定货合约成立。
4. 定货合约履行。

定货合约成立后，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关服务，甲方也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不应向对方提出超越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要求。

5. 付款。

甲方对乙方送达图书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以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双方共同确认验收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交货价通过乙方预留账户结算，严禁用现金结算。

(1) 甲方一般纳税人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开户行：账号： (2)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甲方的权利

1.甲方根据服务用户的需求，结合学校实际，决定采购图书的品种、数量。

2. 订单来源可从供货商提供书目中勾选，或者甲方自行搜集形成。

3. 在单次违约行为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向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地点提出书面警告，如警告2次乙方仍不整改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甲方可直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确定订单后，应及时向乙方下单。

2. 双方对验收结果确认无误后，应及时付款。

3. 如有影响合同执行情况出现，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按供货合同供货及验收合格、完善售后服务手续后，乙方按期收到全部货款。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全系列图书资料应按第四条的约定提供供货采购折扣。

2.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供应能力，在合同执行期间能及时充分地提供合同供货的图书资料，若发生信用危机、资金周转危机或生产危机，应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履行本合同和供货的服务承诺，且必须保证做到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所有服务要求。

4.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收到甲方提出警告后，应及时整改。

5.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图书资料统计数据。

6.乙方对甲方举办的“读书月”等宣传活动给予支持。

7.乙方保证：若供应的图书资料在数量、质量及服务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中标产品要求，或者存在严重的缺陷，没有通过甲方验收或在使用中表现出来严重的潜在性缺陷，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处罚条款

1.本协合同期间，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直至终止本协议、取消其合同供货，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具体条款追究其责任：

- (1) 没有遵守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 (2) 乙方违反货款结算方式，收取现金。
- (3) 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经核查属实。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2.处罚细则:

- (1)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当次合约金额0.1%的标准向对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当次合约。
-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约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当次合约金额5%的违约金。
- (3) 乙方出现第一次违约行为，将被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出现第二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本条与本合同第三条第6点为并用条款，并不冲突。
- (4)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内，合同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是本合同的附件，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为：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为做好本项目的廉政建设，特签署《学院大宗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附件1，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附件1：学院大宗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中标折扣: 项目地址: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为加强学院有大额经济活动部门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中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学院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图书资料采购项目承发包、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图书采购管理、购销活动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图书资料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取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该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购销合同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视情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人个人负责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视情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三) 乙方单位及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问题发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责任作为图书资料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图书资料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执行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受权代理人（签名）： 受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1-38834**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14156FG026F**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图书馆纸本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14156FG026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图书馆纸本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图书馆纸本图书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14156FG026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乙公司全称： （盖章） ，.....公司全称： （盖章）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图书馆纸本图书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4156FG026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图书馆纸本图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14156FG026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